

阜新市清河门区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清河门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市政务公开办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安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化、规范化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，我区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21 条，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6 件，文件解读 1 次，政府常务会议 10 期、其他会议信息 102 条，公开部门及镇街工作信息 355 条，发布便民便企信息 85 条，共收集到社会公众建议 0 条。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细化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，组织各相关单位依据标准化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以深化主动公开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。此外，我区积极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“清河门政务”微信公众号转载发布政务信息 9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和制度，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。公开发布信息公开指南，全面畅通网络、传真、邮寄、当面申请信息公开渠道，有力推动新条例实施。2022 年度，我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科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

目录，对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优化调整，公开了23个领域标准化目录，更加便于群众查阅。2022年我区未新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以市政府网站为依托，进一步完善我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，细化规划信息栏目，新建惠民惠农信息及惠企政策栏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监督作用，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部门要求，依据我区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秉承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工作原则，组织协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广泛接收社会监督，充分利用“5·15”政务公开日活动，线上、线下齐抓共进，以深化政务公开，助推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和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持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区严格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整体工作质量和实效有一定提升，但也存在一些主要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点：一是公开信息的广度深度仍需进一步拓展；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仍需进一步深化；三是政策解读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传播媒介，发布惠民政策、热点实事，加强回应实效，提高公众获知、查阅、下载、利用相关政府信息的便利度。二是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，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、政策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、实效性。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强化日常管理，加强日常检查，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 2022 年度，我区未收取报告信息处理费；二是已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内容；三是政务公开创新举措方面，认真落实责任制，加强人员学习能力，严格落实审查核查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。